

关于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青北路 5 号金隆大厦三楼

电话：0519 - 88132266 传真：0519 - 88128876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引言	4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发行主体	5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5
（二）发行人是否为非金融企业	5
（三）发行人是否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5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6
（五）发行人是否依法有效存续	6
二、发行程序	8
（一）内部决议	8
（二）注册或备案	9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一）募集说明书	9
（二）法律意见书	10
（三）审计报告	10
（四）主承销商	10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一）募集资金用途	13
（二）治理情况	14
（三）业务运营情况	14
（四）受限资产情况	15
（五）或有事项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信用增进情况	21
（八）存续债券情况	22
（九）其他情况	22
五、投资人保护	23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CZJTMTN260810

致：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词汇		含义
本所	指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王国民律师、马东方律师
发行人、公司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通万隆	指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	指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0%、30% 股权的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9 日被划转常州市人民政府后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变更名称而来。在表述 2024 年 4 月 23 日前相关事项时，本法律意见书仍沿用“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注册 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本期发行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资产管理 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
《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国发[2010]19 号 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0]412 号 文	指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2]463 号 文	指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 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5]40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综[2016]4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
财预[2017]50 号 文	指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7]87 号 文	指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财金[2018]23 号	指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

文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规 [2021]18 号文	指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第 24、32 号公告	指	审计署《2013 年第 24 号公告：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六真”原则	指	《关于发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信息披露表〉的公告》所要求之“真公司、真项目、真资产、真偿债、真现金流、真支持”
《管理规则》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业务指引》、《服务规则》等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偿债能力、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 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的陈述与承诺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发行人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为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 现持有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52720270Y 的《营业执照》:

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晓钟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 51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 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土地整理开发; 城市棚户区改造; 实物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是否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52720270Y 的《营业执照》所载无金融业务, 并且发行人也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19 家子公司经营范围均无金融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业务运营情况”,并且 19 家子公司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19 家子公司均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是否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核发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企业类会员名单中有发行人;发行人遵守交易商协会各项自律规则,并按规定缴纳了各年度会员费。

根据《管理规则》第五条、第十三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03 年 6 月,根据《关于组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3]17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以常州市交通局持有的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历史名称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1372135175,存续)截至 2003 年 3 月末账面国有净资产认缴出资 30,765.21 万元、以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历史名称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137203837G,存续)持有的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名称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65703P,存续)和江苏常鑫路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历史名称常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467286663P,存续)截至 2003 年 3 月末账面国有股权认缴出资 1,769.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32,534.21 万元,常州市人民政府占 100%。2003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常中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常中验(2003)第 88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11045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管华变更为叶军。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现经营范围。

2017 年 12 月 29 日，征得常州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从其 2017 年专项应付款余额中转出 10 亿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作了减少专项应付款、增加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2017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回的土地无偿划出的批复》（常国资[2017]205 号），发行人对下述资本公积作了结转处理：2005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常政办[2005]第 295 号文同意将常州科试中心及其周边地块[常国用（2006）第 0159380 号]、富强村委及其周边地块[常国用（2006）第 0155233 号、常国用（2006）第 0155241 号]、南泰建材及其周边地块[常国用（2006）第 0155399 号、常国用（2006）第 0155393 号]、中吴大道南侧兰陵路东侧[常国用（2006）第 0155665 号、常国用（2006）第 0155659 号]四个地块以毛地方式出让给发行人，出让金挂账处理后，由发行人凭出让手续办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并按规划用地对各地块进行评估，所得评估值在扣除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的净收益作为国有资本注入发行人，由此分别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9,777.10 万元、5,827.43 万元、23,132.07 万元、33,363.46 万元，合计计入 92,100.06 万元。

2018 年 5 月 3 日，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常国资[2018]33 号），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转增金额为 1,674,657,900 元，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25,342,100 元增至 2,000,000,000 元。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审验、出具常中南验（2018）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地址由邮电路 1 号变更为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801 号。

2023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国资委印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0 号），将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30%股权无偿划转给常州市人民政府。划转完成后，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常州市国资委印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6 号），将持有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合并归母净资产价值 26,883,200,039.9 元（剔除原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为基准]无偿划转至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常州高速公

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叶军变更为徐晓钟。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股东职权”。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名称由“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股东决定》：“……（2）成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免去马艳的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3）决定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住所由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801 号变更为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 51 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鹏盛 A 审字[2025]00180 号、苏亚金诚苏亚常审[2026]110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报，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另，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6,230.73 万元，由常州市交通局出资成立，且在其“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下皆无负面信息。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根据苏亚金诚苏亚常审[2025]138 号、苏公 R[2026]A079 号审计报告及该公司 2026 年一季报，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国发[2010]19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是否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下皆无负面信息；经查阅公司章程、近三年经营记录，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1、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44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中期票

据。由中国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 OA 办公平台、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长徐晓钟主持了会议，表决结果：全体董事（7 名）同意，无反对或弃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2024 年 8 月 27 日，交通控股做出了（2024 年 2 号）《股东决定》：鉴于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中期票据。同意由中国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

3、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5 年 29 号），同意增加招商银行和南京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MTN1141 号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2025 年 8 月 4 日，交通控股做出了（2024 年 9 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招商银行和南京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MTN1141 号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

4、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交通控股的《股东决定》，该决定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注册或备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MTN114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江苏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组成承销团承销注册额度内中期票据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同意。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 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2026 年 3 月 12 日，发行 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2026 年 6 月 25 日，发行 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在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加上本次发行，待偿还余额 20 亿元，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1、发行人依据《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

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的信息披露做出安排。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7289696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查询《江苏省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本所历年年检评定结果均为合格；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本所于 2014 年 1 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法律意见书》上签字律师执业证（王国民律师执业证号 13204199310330322，马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204199110501952）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综上，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三）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根据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采公[2025]14 号《中标通知书》，苏亚金诚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6 年 4 月 29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常审[2026]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5046285W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亚金诚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在“行政处罚信息”、“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下皆无信息；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212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财政部、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3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因此，苏亚金诚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且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经办人徐良民、谭鹏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年检均合格，具有签字资格。

2024 年 9 月 23 日，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3 号），涉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雷、郭志东、王进、陈奕彤、沈建华、李来民。苏亚金诚因上述行政处罚被证监会暂停从事证券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苏亚常审[2022]116 号、苏亚常审[2023]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参与过上述被行政处罚涉及的项目，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4 年 4 月 28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5]00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0329160G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下皆无负面信息；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4747002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因此，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且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3、南通万隆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4 年 4 月 25 日，南通万隆出具了通万会审字[2024]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南通万隆现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MA22XMY417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通万隆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下皆无负面信息；南通万隆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1999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320600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因此，南通万隆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且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经办人汪华平、袁丽华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年检均合格，具有签字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苏亚金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南通万隆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苏亚金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南通万隆及经办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服务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的要求，具备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以及交通银行签订的《承销协议》，南京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江苏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该《承销协议》对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对承销方的委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募集资金划付、费用及支付、信息披露、付息和本金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声明、保证和承诺、先决条件、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转让、不放弃权利、通知方式及其生效、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协议的修改、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做了明确的约定。

南京银行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 的《营业执照》、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40H232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江苏银行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6544598E 的《营业执照》、银监会核发的编码为 B0243H232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光大银行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00000000011748 的《营业执照》、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10711000H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交通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595XD 的《营业执照》、银监会核发的编码为 B0005H13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

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以及交通银行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下无负面信息；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以及交通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系一般主承销商之一；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以及交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协议》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业务指引》和《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20 亿元，本次发行 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

序号	融资主体	债务类型	主承销商	债项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债项余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度 (亿元)	备注
1	发行人	中期票据	华夏、中信银行	21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2021/08/25	2026/08/25	5.00	偿还本金
合计									5.00	

上列债务不属于一类债务，且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2、发行人承诺：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注册及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等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治理情况

1、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交通控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交通控股负责，在涉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根据党委研究意见作出决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交通控股委派产生，1 名董事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由股东任免和更换。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行。

（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5）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三重一大、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2、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程序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4 号）《股东决定》：（1）免去胡虹、陆刚、张华芳、张燕的董事职务，委派陆晓燕、沈锭为公司董事。董事人数由 7 名变为 5 名，其中 4 名董事为徐晓钟、周伟、陆晓燕、沈锭，1 名职工董事为巢洁；（2）免去陈斌、高莺芸的监事职务，任命马艳为监事；（3）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5 日《常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刘颖同志担任职工董事职务。

根据交通控股 2025 年 12 月 15 日《股东决定》：（1）免去陆晓燕、沈锭的董事职务，委派马艳、马力为董事，继续任命徐晓钟为董事长；（2）成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免去马艳的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3）决定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



议决议》（2025 年 49 号）：同意聘任周伟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和证监会之“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该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严格执行，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2）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留权，且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违规领酬，以及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1）发行人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控股、具有控制权一级子公司共 19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各子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持股（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	化工销售；租赁等	100	100	设立
2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客运中心运营管理服务；房屋及设施租赁等	50	100	设立
3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等	80	80	设立
4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等	100	100	设立
5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自有设施租赁等	100	100	设立
6	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等	100	100	设立
7	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	35	55	设立
8	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	同上	35	55	设立
9	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和监测，咨询服务等	100	100	设立
10	常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等	100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1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物流服务等	60	60	设立
12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租赁等	100	100	设立
13	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等	100	100	设立
14	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	水利产业项目开发、工程发包、水利建设工程投资等	25	100	划拨
15	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51	51	收购
16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常州	电力、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水利工程承包等	100	100	划拨
17	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	交通工程、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和建筑材料试验检测等	100	100	划拨
18	常州常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供电、发电、输电服务等	51	51	设立
19	常州锦林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设立

2、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常州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和监督管理机构，是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者的职能，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发行人是常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运输服务业的重要载体，目前主营业务可分为工程项目建设、原材料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和港口、高速公路、货运业务收入等经营性业务三大板块，主营业务已经涵盖交通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服务”的各领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包括其他业务）分别为 2.07 亿元、2.10 亿元、2.65 亿元和 0.32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09%、5.24%、10.31%和 8.78%。

（1）工程项目建设

发行人主要承担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规划，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公共道路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业务模式主要为代建项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协议，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常州市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务决算审计后，由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资金，回款金额为建设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加成利润率计算得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0.30 亿元、0.55 亿元、0.59 亿元和 0.02 亿元，在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中占 14.39%、26.06%、22.22%和 6.48%，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毛利率分别为 8.70%、8.70%和 11.24%和 8.49%。

（2）贸易板块

由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常

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化工品、钢材贸易。

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340.13 万元、-108.38 万元、151.56 万元和 13.50 万元，在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64%、-0.52%、0.57%和 0.42%，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0.18%、-0.06%、0.33%和 0.11%。

（3）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性业务收入来源包括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码头劳务收入、汽车检测收入等，由各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1.87 亿元、1.72 亿元、2.13 亿元和 0.32 亿元，在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0.21%、82.06%、80.03%和 101.39%，实际毛利率分别为 9.98%、10.40%、13.46%和 16.27%。

（4）土地整理业务

①业务资质、盈利模式

根据常州市政府每年度下达的中心城区改造和土地储备计划，纳入年度储备计划的土地由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储备，再由土地储备中心和发行人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委托方一般为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业务主体为发行人。

土地收储中心和发行人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完成之后，由常州市政府支付发行人在土地开发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关收益，视作财政对交通建设项目的拨款。发行人年末会将全年收到的财政支付款项逐笔向政府请示，财政局每年年末会下发常财资债号文件，确定相关款项的性质，通知发行人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账务处理。

②已完工、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和政府控制土地出让影响，截止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常州市土地收储中心前期整理上市的土地包括中吴大道南侧、采菱路西侧地块与龙游路东侧、劳动中路北侧等地块，目前地块的超成本部分已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待后期文件下发后会根据政府批复所明确的金额将土地前期开发整理的这部分收入转至“资本公积”科目。该文件的下发具有滞后性，一般都是在年末。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1）上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且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划拨、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第 24、32 号公告、六真原则、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如下表：

项目明细	金额（亿元）
东港绿色智慧物流园工程	2,278.57
其他（零星工程）	53.11
充电桩	387.03
常州公交新能源车智能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36.51
合计	2,755.22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均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取了相关的批文，合法合规。

4、重大行政违法违规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1）发行人不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业务模式、会计处理及合法合规情况均在相关业务介绍板块作了详细描述，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政府（包括其所属部门）均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政策。

对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土地整理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详见（九）其他情况之“2、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土地整理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委托代建或 BT 建设项目，已签订相关代建回购协议、项目合法合规、具有明确的回款安排，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3）发行人不存在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不存在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4）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10,314.76 万元、2,766,411.70 万元、2,854,061.07 万元和 2,798,31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1%、36.80%、37.84%和 36.6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交通建设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及前期开发费用、借款利息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性质	近三年回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常州市财政局	1,219,319.39	43.57	工程款、项目建设款利息及往来款	-	12,100.00	20,000.00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8,546.89	21.39	工程款	43,998.00	61,700.00	10,400.00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9,833.48	4.64	工程款	-	-	63,000.00
合计	1,947,699.76	69.60	-	43,998.00	73,800.00	93,400.00

(5)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发行人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发行人持有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属于“名股实债”，但在会计处理上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除上述情况外，在财金[2018]23 号文颁布后，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形式注资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易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发行人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国资发财评规[2021]18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融资行为因此不受业务运营情况及其他原因的限制。

(四) 受限资产情况

1、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56.72 平方米[其中：11409.72 平方米房屋占用宗地 17727 平方米；5,147.00 平方米房屋（四层，每层 1286.75 平方米）与

其他楼层房屋共用宗地14,427.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8035平方米（不包括房屋占用、共用宗地），账面价值为172,706.03万元，贷款余额为210,90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陈述、提供的材料，土地状况业经贷款银行查勘；抵押期限根据经营需要，发行人与贷款银行协商设定，长短不等，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资产质押事项及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收费权为质押向银行贷款37.2142亿元，其中：

①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高速公路加油站收费权为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93亿元提供担保；

②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西绕城高速收费权为中国建设银行银团西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借款5.5734亿元提供担保；

③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常溧高速收费权为中国银行银团常溧高速公路项目借款25.7608亿元提供担保。

④子公司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资产租赁收租权为中行常州分行借款3.95亿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陈述、提供的材料，质押资产业经融资机构审查、勘验，质押期限与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匹配，并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1,089.58万元系定存利息、保证金。

（3）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租赁“帐面数”15,106.84万元。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而需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6,725.00万元，其中对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170,245.00万元、交通控股担保额232,450.00万元，合计402,695.00万元，占对外总担保额的59.51%，该两公司与

发行人形成互保关系，且其系国有企业，获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大力支持，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实力较强，未来发行人代偿其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对外担保额度占同期归属于发行人净资产（2,468,993.81万元）的27.41%，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不存在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但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风险的可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担保对本次发行不产生实质影响和障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重大承诺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核查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募集说明书》、苏亚金诚苏亚常审[2026]1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的。

（2）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或有事项，但未对该等对外担保的交易对手及利益攸关方实施函证确认程序。

（3）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系统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受理法院、仲裁机构进行核实。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苏亚金诚苏亚常审[2026]11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准备的《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或有事项，且以上或有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无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大的资产重组包括：

1、2023年6月9日，常州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同意常州市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73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常州市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以2022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3,217.45万元，无偿划转给常州市人民政府。

2、2023年11月17日，常州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

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常国资[2023]144 号），同意发行人对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改制，改制方式为公开转让发行人所持有的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2024 年 2 月 1 日，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常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同意发行人将其在公司中的 51% 股权（认缴 5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 510 万元）以 51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联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即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另一持股 49% 的股东）。

3、2023 年 12 月 18 日，常州市国资委印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财政拨款转增资本公积相关事项的批复》（常国资[2023]159 号），同意发行人将所收到并转拨用于常泰过江通道和常泰过江通道南北连接线等两个股权投资项目的 34.53 亿元政府专项债资金，对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34.53 亿元（转增 2023 年度资本公积）。2023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国资委印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0 号），将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 130,389,455.18 元、常国资[2023]159 号文批复的转增资本公积 34.53 亿元，合计 3583389455.18 元无偿划转给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4,000.00 万元，占股 70.00%；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占股 30.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权划转或转让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资产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

（七）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的情况。

（八）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143.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50.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8.20 亿元、公司债 36.00 亿元、私募债 12.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6.80 亿元。其它均已正常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21 常通 03	5.00	5.00	公司债	2021-08-16	2026-08-16	3.85
21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1-08-25	2026-08-25	3.76
21 常交通 MTN003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1-11-29	2026-11-29	3.76
22 常通 01	6.00	6.00	公司债	2022-02-23	2030-02-23	3.65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亿 元)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22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2-04-20	2027-04-20	3.65
22 常通 02	5.00	5.00	公司债	2022-10-24	2027-10-24	3.27
23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3-07-14	2028-07-14	3.60
23 常通 01	6.00	6.00	私募债	2023-08-14	2026-08-14	3.12
23 常交通 PPN002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3-08-15	2026-08-15	3.19
23 常交通 PPN003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3-10-11	2026-10-11	3.25
23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3-11-10	2028-11-10	3.55
24 常交通 PPN001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4-02-01	2027-02-01	2.95
24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4-04-15	2029-04-15	2.68
24 常通 01	8.00	8.00	公司债	2024-04-25	2029-04-25	2.50
24 常交通 PPN002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4-05-20	2027-05-20	2.45
24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4-07-08	2029-07-08	2.32
25 常交通 PPN001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5-01-22	2028-01-22	1.93
25 常交通 PPN002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5-04-11	2028-04-11	2.10
25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5-10-17	2030-10-17	2.38
26 常交通 PPN001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6-02-06	2029-02-06	1.94
26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6-03-13	2031-03-13	2.00
26 常交通 SCP001	6.80	6.80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17	2026-10-30	1.60
26 常通 01	7.00	7.00	公司债	2026-06-12	2031-06-12	1.84
26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6-06-25	2031-06-25	1.81
26 常通 03	5.00	5.00	公司债	2026-07-23	2031-07-23	1.83
26 常交通 PPN002	3.20	3.20	定向工具	2026-07-29	2029-07-29	1.76
26 常通 04	6.00	6.00	公司债	2026-08-05	2031-08-05	1.94
合计	143.00	143.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九) 其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被调入银监会的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中融资平台的分类,以及中国银监会江苏银监局[2011]70 号备案回复书,江苏银监局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1 年 5 月将发行人调出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2、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土地整理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门核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2) 根据财预[2012]46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循

市场化机制运作，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及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亦不涉及地方政府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

(3) 根据财预[2017]50 号文，发行人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地方各级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为信用债券，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4) 根据财预[2017]87 号文，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不存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或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等以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及财预[2017]87 号文等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人保护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作了全面规定；召开情形除列举情形外，且有：“(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兜底条款明确：“(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经本律师核查，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 主动债务管理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作了全面规定，就置换，明确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就同意征集机制，明确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对“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经本律师核查，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作了全面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效授权和必要之批准，且程序合法合规；
- 3、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文件的格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 5、本次发行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 6、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 7、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第 24、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 8、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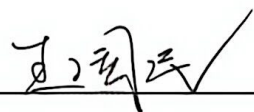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公章）：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